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 2、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52 号公司二号楼三楼会议室。
-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1,466,0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701%。

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0,779,6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113%；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86,4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8%；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8 人，代表股份 3,688,4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战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胜利先生、宋继东先生、常明松先生、刘胜利先生、张磊先生、白江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王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929,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51,9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64%。

王胜利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宋继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929,6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52,0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74%。

宋继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常明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929,68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52,03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74%。

常明松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刘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929,68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52,03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74%。

刘胜利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929,68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52,03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74%。

张磊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白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929,68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52,03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74%。

白江涛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吴跃平先生、陈铁军先生、杨玲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吴跃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929,6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52,0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73%。

吴跃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陈铁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929,6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52,0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73%。

陈铁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杨玲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929,6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52,0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73%。

杨玲霞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师文佼先生、丁长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师文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929,6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52,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74%。

师文佼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丁长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929,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51,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63%。

丁长京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887,5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8%；
反对 578,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1%；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9,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147%；
反对 578,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6%；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887,5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8%；
反对 578,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1%；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9,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147%；
反对 578,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6%；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887,5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8%；
反对 578,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1%；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9,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147%；反对 578,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6%；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887,5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8%；反对 409,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0%；弃权 16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9,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147%；反对 409,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007%；弃权 16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46%。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858,9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9%；反对 607,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1%；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1,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393%；反对 607,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58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887,5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8%；反对 578,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1%；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9,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147%；
反对 578,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6%；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858,9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9%；
反对 607,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1%；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1,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393%；
反对 607,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58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